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保险合同快速处理机制评析及建议

作者: 王善德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合同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正文:

摘要: 保险合同理赔纠纷的传统处理主要包括诉讼和仲裁两种方式。但这两种处理方式都各有其特点,尤其不适宜处理案情简单、标的额较小的保险合同纠纷。随着保险消费者快速、低收益高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大量探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省市的派出机构结合实际,大胆实践,摸索出若干种新的保险合同纠纷快速调处模式。

关键词: 保险;合同纠纷;快速调处

由于保险合同是一种高度格式化和专业化的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经常发生因投保、纠纷。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是诉讼和仲裁。但是这两种保险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也具有不可避免首先,纠纷处理费用高,很多小额保险合同纠纷的保险人考虑到成本与效益的比例关系,不得其次,纠纷处理时间长。被保险人经常在漫长的诉讼和仲裁程序面前望而却步,放弃了维权自再次,纠纷处理专业性差。从实际情况看,部分法官和仲裁员保险知识普遍比较薄弱,案件的最后,执行有难度。某些保险公司虽然一审败诉,但为了迫使被保险人对一审判决作出让步,形式拖延履行赔付义务,甚至在判决生效后也不积极履行判决书,迫使被保险人交纳申请执行费。

伴随着我国加入时间贸易组织后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尤其在《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2006)23号》发布后,建立一种新型的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成为保险业发展十分急迫的任

1 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相关的五种模式

上海模式。依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保险合同纠纷。可见属人们调解制度范畴。

甘肃模式。由于采用了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的形式,所以法律程序上应归属于仲裁范畴。

安徽模式、山东模式各有特色,但均未明确归属的法律制度范畴。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模式。在保监会推荐模式中,并没有明确规定纠纷快速处理机制,但在“处理机制的运行模式”部分规定“结合我国保险业的实际,调处机构采用调解模式……制的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调解与裁决相结合的模式处理保险合同纠纷。”

以上五种模式的关系。前四种均为省级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第五种模式,制定主体虽然是中国会,但在该文件已明确其性质为“指导意见”所以,这五种模式相互平行,没有效力等级区分。

纠纷解决是广义的司法制度组成部分。保监会通知不具有立法效力,各地保险行业协会在没仅仅依据通知建立新的就纠纷解决机制,不但难以与现有制度衔接,也破坏了司法制度的统一性。

[1] 2 3

上一篇: 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的若干思考

下一篇: 建立健全寿险公司培训体系的几点思考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